

收日期	111年2月15日
號	
保存年限	20/53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書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7樓

承辦人：陳佳和

電話：02-8968-0899分機0070

受文者：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鐘俊豪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保局(綜)字第11104123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S401135\_1\_11170017816.pdf、111S401135\_2\_11170017816.pdf)

主旨：轉知本會函送111年1月28日金管法字第11101905902號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111年1月28日金管法字第11101905901號書函副本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李松季先生）、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鐘俊豪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廖世昌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藍維鼎先生）、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柯富彬先生）、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偉光先生）

副本：本局綜合監理組 

電	2022/02/15
交	10:45:20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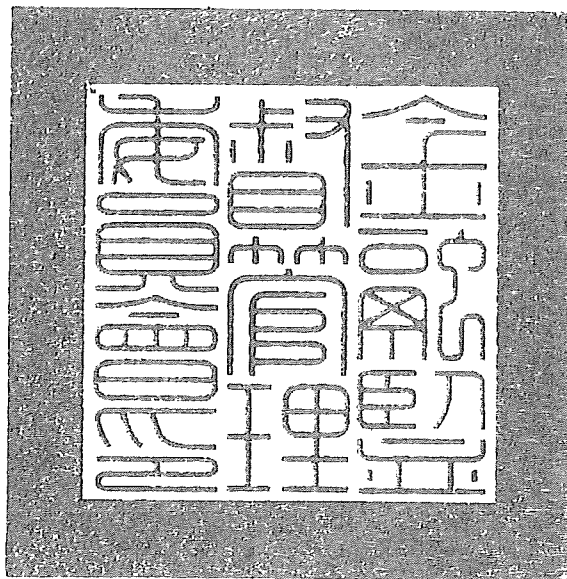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金管法字第11101905902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一條。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s://law.fsc.gov.tw/DraftForum.aspx>）。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60日內於前揭「草案預告」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會法律事務處。

(二)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三)電話：(02) 8968-0880。

(四)傳真：(02) 8969-1272。

主任委員 黃天牧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訂定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

本會為發揮金融監理效能，達到嚇阻違法之效，近年來相關業法陸續提高罰鍰金額上限，例如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將法定罰鍰最高額由新臺幣（以下同）一千萬元提高至五千萬元。本辦法有關違反金融法令而處罰鍰之情形，亦有配合調整之必要，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修正第十三款處罰鍰之情形，提高固定金額為三百萬元，並配合產業規模特性，未達三百萬元則以法定罰鍰最高額比率訂定。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金融服務業違反金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為下列重大裁罰及處分措施，本會應予公布：</p> <p>一、限期命其補足資本。</p> <p>二、命令提撥一定金額之準備。</p> <p>三、命令解任、解除或撤換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職務。</p> <p>四、停止股東會、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全部或部分職權。</p> <p>五、命令停止、禁止、變更、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p> <p>六、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p> <p>七、命令停止一部或全部之業務、限制其營業範圍。</p> <p>八、命令停售保險商品、限制保險商品之開辦或保險新契約額。</p> <p>九、限制投資或資金</p>	<p>第二條 金融服務業違反金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為下列重大裁罰及處分措施，本會應予公布：</p> <p>一、限期命其補足資本。</p> <p>二、命令提撥一定金額之準備。</p> <p>三、命令解任、解除或撤換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職務。</p> <p>四、停止股東會、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全部或部分職權。</p> <p>五、命令停止、禁止、變更、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p> <p>六、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p> <p>七、命令停止一部或全部之業務、限制其營業範圍。</p> <p>八、命令停售保險商品、限制保險商品之開辦或保險新契約額。</p> <p>九、限制投資或資金</p>	<p>一、近年來本會業法陸續提高罰鍰金額上限，本辦法有關處罰鍰之「重大性」標準有調整之必要。為使本會「重大裁罰」認定有一致性，並考量本會裁處罰鍰，除依各業法外，尚有洗錢防制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各業通用法規，爰第十三款仍維持各業皆適用相同標準之立法體例。</p> <p>二、參考一百十年本會就業者單一違法行為，裁處罰鍰金額中位數情形，於第一目將原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之標準，調整為三百萬元。</p> <p>三、又為配合產業規模特性，於第二目訂定未達三百萬元，而達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以上為認定標準。另增訂但書，明定法定罰鍰最高額未逾一百萬元者（例如強制</p>

<p>運用範圍。</p> <p>十、命令或禁止特定資產之處分或移轉。</p> <p>十一、派員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或命令解散。</p> <p>十二、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p> <p>十三、單一違法行為處罰鍰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u>(一) 新臺幣(以下同)三百萬元以上之罰鍰。</u></p> <p><u>(二) 未達三百萬元而達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以上之罰鍰。但法定罰鍰最高額未逾一百萬元者，不在此限。</u></p> <p>十四、其他重大裁罰及處分措施。</p>	<p>運用範圍。</p> <p>十、命令或禁止特定資產之處分或移轉。</p> <p>十一、派員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或命令解散。</p> <p>十二、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p> <p>十三、單一違法行為處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未達一百萬元但在法定最低限額三倍以上之罰鍰處分。</p> <p>十四、其他重大裁罰及處分措施。</p>	<p>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非本辦法所稱之重大裁罰。</p> <p>四、非屬重大裁罰者，本會仍將依現行方式公告於網站，故民眾知悉相關裁罰資訊，尚無窒礙。</p>
---	--	--